

提案附件 頁次表

1.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輔導中心設置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pdf	1
2.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輔導中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pdf	2
3.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服務傑出教師選拔辦法草案說明.對照表.草案.pdf	4
4.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傑出校友修正條文對照表.pdf	7
5. 本校傑出校友選拔暨表揚要點草案.pdf	8
6.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招生委員會組織辦法修正對照表及草案.pdf	10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輔導中心設置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本中心設「學生輔導諮詢委員會」審議本中心業務。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之，置委員十五至二十一人， <u>含校外專家學者一名</u> ，由校長就本校相關人員 <u>及校外專家學者</u> 遴聘之，任期一年，為無給職。每學年至少召開諮詢會議一次，由校長或其指定委員一人擔任主席，本中心主任擔任執行秘書。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本中心設「學生輔導諮詢委員會」審議本中心業務。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之，置委員十五至二十一人，由校長就本校相關人員遴聘之，任期一年，為無給職。每學年至少召開諮詢會議一次，由校長或其指定委員一人擔任主席，本中心主任擔任執行秘書。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為達會議專業化之目標，擬增加邀請校外諮商輔導專業組織代表，如輔導諮商學會、諮商心理學會等。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輔導中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

中華民國 92 年 10 月 24 日輔導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1 月 7 日本校第 88 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14 日學生輔導諮詢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24 日本校第 327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9 日學生輔導諮詢委員會會議通過

第一條 特依據國立台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組織規程第九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設立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學生事務處學生輔導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維護學生心理健康，增進學生生活及學生學習適應及生涯發展規劃。

第二條 本中心任務如下：

- 一、實施個別諮商與輔導。
- 二、實施團體諮商與輔導。
- 三、心理測驗之實施與解釋。
- 四、轉系、輔系及修習雙主修之輔導。
- 五、緊急及高關懷個案之處理。
- 六、義工培訓與同儕輔導。
- 七、心理衛生推廣活動。
- 八、教育訓練及督導。
- 九、諮商與輔導相關問題之研究。
- 十、其他諮商與輔導相關事項。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本中心業務，由學務長推薦具心理與輔導專業之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由校長聘任。

第四條 本中心置專任研究人員若干人，負責心理諮商相關業務之推展，並視業務實際需要，得聘請校內外專業人員為兼任輔導老師或諮商心理師，從事心理諮商與輔導、緊急個案處理，以及本中心相關業務。本中心視實際需要，得聘請校內外專業人員若干人擔任督導。督導本中心個別、團體諮商心理師與輔導老師之實務工作。

第五條 本中心設「學生輔導諮詢委員會」審議本中心業務。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之，置委員十五至二十一人，含校外專家學者一名，由校長就本校相關人員及校外專家學者遴聘之，任期一年，為無

給職。每學年至少召開諮詢會議一次，由校長或其指定委員一人擔任主席，本中心主任擔任執行秘書。

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六條 本中心每學期工作計畫與經費應提經學生事務處學期會議統籌審議。

每學年工作報告應提報學生輔導諮詢委員會。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服務傑出教師選拔辦法 第五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103年5月1日本校102學年度服務傑出教師遴選委員會議決議，擬增列由各推薦單位公開表揚並頒發服務傑出教師獎項，爰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服務傑出教師選拔辦法」第五條修正草案，期以獎勵教師在服務上之努力與貢獻。（修正條文第五條）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服務傑出教師選拔辦法

第五條修正草案

100年1月19日第330次行政會議臨時會通過

100年11月30日第33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1月28日第33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教師投入校內外服務，肯定其服務上之努力與貢獻，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服務傑出教師名額每年至多三名。凡本校服務滿5年以上之現任專任教師，除戮力於教學（最近三年課程意見調查結果每學期平均達4.0以上）及研究（通過最近一次教師評鑑者）表現優良，並能投入校內外服務或以其學術研究專長裨益於社會，績效卓著足為典範者，得為候選者。
- 第三條 本校各系、科、所、學位學程得於每年二月底前，依第二條規定，至多推薦教師一人，送所屬學院進行複選；各學院辦理複選得擇優推薦教師至多一人，但有六個以上系、科、所、學位學程者，至多得推薦教師二人。
各一級行政單位得推薦符合第二條規定資格之本校教師至多一人。
各學院及一級行政單位推薦之教師，應於三月底前送校決選，且各學院獲獎人數至多一人。
- 第四條 本校服務傑出教師之選拔，由副校長、教務長、各學院推薦教授一名組成遴選委員會，由第一副校長為召集人，並於四月底前完成服務傑出獎之決選。
若遴選委員為候選者時，學院代表由該學院重新推薦；因兼行政職擔任者則由校長另行指派。
- 第五條 獲選為服務傑出教師頒予獎座及獎金新台幣十萬元正。服務傑出事蹟，由校公告，以資鼓勵。
經各單位推薦但未獲選者，由各推薦單位逕頒予服務傑出教師獎，以獎勵教師在服務上之努力與貢獻。
- 第六條 服務傑出教師自獲獎當年起五年內不再推薦；兩次獲獎者，視為永久服務典範，嗣後不再推薦。
- 第七條 教務處及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得比照學院推薦候選教師送校決選。
-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服務傑出教師選拔辦法

第五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獲選為服務傑出教師頒予獎座及獎金新台幣十萬元正。服務傑出事蹟，由校公告，以資鼓勵。</p> <p><u>經各單位推薦但未獲選者，由各推薦單位逕頒予服務傑出教師獎，以獎勵教師在服務上之努力與貢獻。</u></p>	<p>第五條 獲選為服務傑出教師頒予獎座及獎金新台幣十萬元正。服務傑出事蹟，由校公告，以資鼓勵。</p>	<p>103年5月1日本校102學年度服務傑出教師遴選委員會議決議，為獎勵教師在服務上之努力與貢獻，增列由各推薦單位公開表揚並頒發服務傑出教師獎項。</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五、推薦方式：</p> <p>1.各系(所)主任(所長)推薦人選，提送至學院院長召集之「學院傑出校友推薦委員會」評選後，由學院於每年 3 月 15 日前提出候選人名單，至本校「傑出評選委員會」討論審查。</p> <p>2.各學院推薦提名校友人數按現有系所數三分之一計算，尾數不滿一時以一計。</p> <p>3.各一級行政單位得推薦一名為候選人，並依第一點之規定辦理。</p> <p>4.本校「傑出校友評選委員會」亦得於會議中就符合第二點標準之校友予以提名，併入依前 2 點提出之名單討論審查。</p>	<p>五、推薦方式：</p> <p>1.各系(所)主任(所長)推薦人選，提送至學院院長召集之「學院傑出校友推薦委員會」評選後，由學院於每年 3 月 15 日前提出 1-2 名候選人名單，至本校「傑出校友評選委員會」討論審查。</p> <p>2.本校「傑出校友評選委員會」亦得於會議中就符合第二點標準之校友予以提名，併入各學院提出之名單討論審查。</p>	<p>1.因各學院校友數量差距甚大，調整傑出校友之各學院推薦人數。</p> <p>2.新增第 2 項及 3 項。</p> <p>3.原第 2 項更改為第 4 項。</p>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傑出校友選拔暨表揚要點（草案）

90年3月7日第274次行政會議通過

94年10月5日第306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7條

95年12月6日第315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2、10條

96年4月11日第316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6條

96年9月19日校長與行政單位主管第26次業務會報修正第7條

99年6月30日第328次行政會議臨時會通過修正第2條

100年1月19日第330次行政會議臨時會通過修正第6條

102年11月27日第343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條文

103年5月14日第344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條文

一、宗旨：為宏揚本校優良學風，鼓勵並肯定本校校友在作育英才、服務人群、學術研究以及貢獻社會之傑出成就，特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傑出校友選拔暨表揚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表揚類別與標準：凡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校友認同並回饋本校，對本校校務發展有卓越貢獻，或在下列各領域中有傑出表現與成就、足為楷模者，皆可推薦為候選人。

1.教學領域：任職公私立各級學校教師，具有教學等特殊優良表現或服務教育十年以上富教育愛等具體事實者。

2.行政領域：任職公私立各級機關及學校之行政人員，著有特殊優良績效者。

3.學術領域：從事學術研究或藝術技術創作，有卓越貢獻者。

4.服務領域：從事各類社會服務工作，有傑出之表現或貢獻者。

三、表揚名額：每年度表揚之名額以不逾十名為原則。

四、表揚地點：本校校本部（台北市和平東路一段一六二號）。

五、推薦方式：

1.各系(所)主任(所長)推薦人選，提送至學院院長召集之「學院傑出校友推薦委員會」評選後，由學院於每年3月15日前提出候選人名單，至本校「傑出校友評選委員會」討論審查。

2.各學院推薦提名校友人數按現有系所數三分之一計算，尾數不滿一時以一計。

3.各一級行政單位得推薦一名為候選人，並依第一點之規定辦理。

4.本校「傑出校友評選委員會」亦得於會議中就符合第二點標準之校友予以提名，併入依前2點提出之名單討論審查。

六、推薦期間：每年1月1日起至3月15日止。

七、評選方式：

1.由校長召集9-12人組成「傑出校友評選委員會」，成員包括學校代表、校友代表以及社會公正人士等，校長兼任主任委員。

2.委員會開會時，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並由公共事務中心彙整報告候選人之傑出事蹟，討論後投票，經獲評選委員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者，即屬當選。

八、頒獎與表揚：

1.頒獎：由校長於校慶典禮隆重表揚，並頒贈每位傑出校友獎牌乙座及當選證書乙幀，以資激勵。

2.校友傑出事蹟刊登於本校「師大校訊」，並發布新聞廣為顯揚。

3.安排傑出校友於全校或各系(所)學生集會時，返校傳承生涯規劃、奮鬥成功之心路歷程，以砥礪後進學子。

4.出版「傑出校友芳名錄」專輯，典存於本校校史館與圖書館。

九、業務主辦單位：本校秘書室公共事務中心。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招生委員會組織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第二條 本會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國際事務處處長、各學院院長及各系所主管組成之，以校長為主任委員並主持招生委員會會議。</p>	<p>第二條 本會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國際事務處處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及各系所主管組成之，以校長為主任委員並主持招生委員會會議。</p>	<p>因應會議精簡化，減少與會人員，刪除學務長、總務長及主任秘書應出席之規定。</p>
<p>第四條 本會得依據招生工作計劃、議題性質及招生類別等，召開全體或部分招生會議。</p> <p>學士班招生會議應出席委員為：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國際事務處處長、各參與招生學系所屬學院院長及系主任。</p> <p>碩士班招生會議應出席委員為：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國際事務處處長、各設有碩士班之學院院長及系所主管。</p> <p>博士班招生會議應出席委員為：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國際事務處處長、各設有博士班之學院院長及系所主管。</p>	<p>第四條 本會得依據招生工作計劃、議題性質及招生類別等，召開全體或部分招生會議。</p> <p>學士班招生會議應出席委員為：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國際事務處處長、主任秘書、各參與招生學系所屬學院院長及系主任。</p> <p>碩士班招生會議應出席委員為：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國際事務處處長、主任秘書、各設有碩士班之學院院長及系所主管。</p> <p>博士班招生會議應出席委員為：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國際事務處處長、主任秘書、各設有博士班之學院院長及系所主管。</p>	<p>因應會議精簡化，減少與會人員，刪除學務長、總務長及主任秘書應出席之規定。</p>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招生委員會組織辦法

90.10.3.本校第 278 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
97.3.26 本校第 31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12.10 本校第 32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12.26 教育部台高（一）字第 0970260168 號函同意備查

- 第一條 本校為辦理學士班、碩士班及博士班等各類招生事宜，特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四條之規定設置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國際事務處處長、各學院院長及各系所主管組成之，以校長為主任委員並主持招生委員會議。
- 第三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
一、審定招生簡章。
二、擬定招生名額。
三、議定錄取標準及錄取名額。
四、研擬招生宣傳策略。
五、裁決考生爭議事項。
六、其他有關招生事宜。
- 第四條 本會得依據招生工作計劃、議題性質及招生類別等，召開全體或部分招生會議。
學士班招生會議應出席委員為：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國際事務處處長、各參與招生學系所屬學院院長及系主任。
碩士班招生會議應出席委員為：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國際事務處處長、各設有碩士班之學院院長及系所主管。
博士班招生會議應出席委員為：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國際事務處處長、各設有博士班之學院院長及系所主管。
- 第五條 本會開會時之前置作業及會議決議事項之執行，由本校教務處企劃組辦理。
- 第六條 本校各單位為辦理各項招生事宜，應設置招生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以單位主管為召集人，其設置要點及招生作業細則由各單位自訂，報請校長核備後實施。
- 第七條 有關非學位班之招生事宜，由各單位依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